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# 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静府复字（2026）第 1025 号

许狄埃：

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，材料不齐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如下事项：

## 请明确行政复议请求

你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写到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，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期限内答复的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。根据你提供的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SQ002445417120260324001-2）的内容，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到你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决定延期 20 个工作日答复。你申请行政复议时，信息公开答复期限尚未届满，故被申请人不能构成行政不作为。经查，被申请人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作出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SQ002445417120260324001）并于次日寄出，邮路为 XA70342836731。如你尚未收到该《告知书》，可联系邮政部门。

另向你释明，如你对上述《告知书》不服，可另行申请行政复议，并提供相关复印件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。无正当理由

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 
行政复议专用章  
2026年5月29日

补正材料请邮寄至本市老沪太路202号 上海市静安区  
行政复议局收 联系电话：53555361（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行政  
复议补正”字样）